

工業區 103 年專家診斷輔導缺失改善前後實例

H 項：電氣危害之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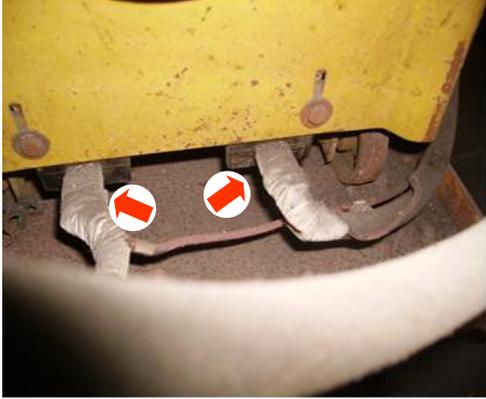
1/5

異常項目	異常狀況	正常作法	法令規定
(1)： 電器 開關箱			(1)、(2)： a.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b.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36 條： 開關及斷路器應屬一種不露出帶電且能在外部操作之型式者
說明	電器開關箱內帶電接線端子處裸露，無護蓋或絕緣被覆。勞工操作電源開關易接觸發生感電災害。(H-1)	電器開關箱內帶電部分應設置護蓋(中隔板)或絕緣披覆，屬一種不露出帶電且能在外部操作之防止感電型式者	
(2)： 電器 開關箱			
說明	電器開關箱內帶電接線端子處裸露，無護蓋或絕緣被覆。勞工操作電源開關易接觸發生感電災害。(H-1)	電器開關箱內帶電部分應設置護蓋(中隔板)或絕緣披覆，屬一種不露出帶電且能在外部操作之防止感電型式者	

工業區 101 年專家診斷輔導缺失改善前後實例

H 項：電氣危害之防止

2/5

異常項目	異常狀況	正常作法	法令規定
(3)： 交流 電焊機			(3)、(4)： a.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說明	交流電焊機二次側電源接點處電源裸露，未設絕緣被覆。易發生勞工接觸感電危災害。(H-1)	交流電焊機二次側電源接點處，應設絕緣護套或被覆防護。	b.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36 條： 開關及斷路器應屬一種不露出帶電且能在外部操作之型式者
(4)： 電源 箱蓋			說明
說明	電源繼電器之箱蓋脫落，電源接續部分裸露，開啟關閉電源時，有因接觸感電危害。(H-1)	電源繼電器應設防止感電之箱蓋，如有脫落，應立即裝妥復原。	

工業區 101 年專家診斷輔導缺失改善前後實例

H 項：電氣危害之防止

3/5

異常項目	異常狀況	正常作法	法令規定
(5)： 電源 箱蓋			<p>(5)：a.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b.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36 條：開關及斷路器應屬一種不露出帶電且能在外部操作之型式者</p>
說明	<p>機械之電源箱蓋取下，箱內電源接續處露出帶電部分，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感電危害。(H-1)</p>	<p>機械之電源箱蓋因檢查維護而取下，應於維護完成後立即復原裝上。</p>	<p>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p>
(6)： 通道上 臨時配線			<p>(6)：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p>
說明	<p>通路上置放臨時用電扇之配線或移動配線，有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虞，人員可能絆倒及接觸感電之傷害。(H-4)</p>	<p>通通路上不應有臨時配線或移動配線，應採移除或電源配線架高或使用護蓋固定防護。</p>	<p>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p>

工業區 103 年專家診斷輔導缺失改善前後實例

H 項：電氣危害之防止

4/5

異常項目	異常狀況	正常作法	法令規定
(7)： 通道上 臨時配線			(7)、(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 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
說明	工作通道上置放臨時配線或移動配線，有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虞，人員可能絆倒及接觸感電之危害。(H-4)	通路上不應有臨時配線或移動配線，應採移除或電源配線架高或使用護蓋固定防護。	
(8)： 通道上 臨時配線			
說明	通路上置放臨時用電扇之配線或移動配線，有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虞，人員可能絆倒及接觸感電之危害。(H-4)	通通路上不應有臨時配線或移動配線，應採移除或電源配線架高或使用護蓋固定防護。	

工業區 103 年專家診斷輔導缺失改善前後實例

H 項：電氣危害之防止

5/5

異常項目	異常狀況	正常作法	法令規定
(9)： 發電室 變電室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5 條：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說明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等，人員有絆倒或感電之危害。(H-9)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應不得堆放或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	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三、-----
說明			